

宁夏印发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官网获悉,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构建适合宁夏实际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明确,宁夏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7年,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初步形成,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刚需有效保障,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机构实现地级市全覆盖。到2030年,养老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质效齐升、供需协调适配,普惠服务规模明显扩大。到2035年,养老服务网络快捷高效,适

合全区区情的养老服务体系成熟定型,现代化、全景式的“颐养悦善养”服务扩容提质。

《实施意见》指出,要统筹养老服务规划布局,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编制“十五五”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市两级养老机构要推动优质资源下沉,依托完整社区建设,将社区养老服务纳入城市一刻钟便民

生活圈建设重点内容。要健全县乡村养老服务网络,一体建设县(市、区)综合指导、乡镇(街道)区域联动、村(社区)就近就便的三级养老服务支撑网络,积极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要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病床融合建设,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连续稳定的专业服务。

《实施意见》要求,要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完善社会保障服务、加大适老化改造力度。同时,要拓展养老服务业态和场景,建设“数字民政-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和全域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要完善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政策,促进

养老服务与健康、旅游等产业跨界融合、集聚发展。

《实施意见》还对健全养老

服务安全防范机制、加大政策支持保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提出了要求。



青海省民政厅召开半年重点工作调度会

■ 本报记者 李庆

据青海省民政厅官网消息,近日,青海省民政厅召开半年重点工作调度会,听取各市州民政局、厅系统上半年重点工作推进及下半年工作打算,分析面临形势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任务。厅党组书记、厅长董杰人讲话。

会议指出,上半年,全省民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民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凝心聚力兜底线、保稳定、促发展、改作风,全省民政事业亮点纷呈,特别是推动发展的政治定力持续增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取得成效,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老龄和养老服务工作扎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明显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持续增强,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有力服务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会议强调,下半年,各地各部门要聚焦收好官、布好局,统筹当前和长远,把握重点和关键,推动全省各项事业实现新进步。

一要突出目标抓推进。聚焦省委省政府和各地党委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全省民政工作要点,突出抓好《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行政区域界线联检等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落实,统筹推进社会组织涉企收费监管、惠民殡葬政策落实等重点工作,认真办好民生实事,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力争取得

好成绩。

二要突出问题抓整改。紧盯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专项审计反馈问题、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压实工作责任、加快整改进度、强化长效治理、加大成果转化,全力推进各类问题整改整治取得实效,确保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成效不明显不收兵,任务不完成不交账,为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三要突出重点抓改革。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面深化民政领域改革,抓好年度重点改革事项的贯彻落实,把持续健全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贯穿深化改革全过程各方面,着力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社会救助创新发展、移风易俗深入推进等重点改革事项取得实效。

四要突出能力抓作风。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断加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力度,筑牢廉洁防线,以清廉的政治本色做好民政工作,切实担负起造福于民的职责使命。

五要突出安全抓稳定。认真贯彻执行省委平安青海建设相关部署,全面推进落实民政领域平安青海建设各项职责和任务。加强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救助管理等民政服务机构监管,协调应急、消防等部门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检查,摸排整改安全生产隐患,切实守住安全底线。

中国国际救援中心曹县大队被取缔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广东、湖北、山东、广西等地民政部门陆续公布了一批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和典型案例,提醒社会公众提高警惕,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据报道,广东省民政厅日前公布了六起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中的非法社会组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其中包括“中国学术英语教学研究会”案、“高校校友湾区大联盟”案、“广东艺术教育行业联盟”案、“岭南模拟联合国”案、“东莞市学前教育发展联盟”案、“江门市宠物行业协会”案。

广东省中山市民政局公布了两起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包括“东望志愿者协会”“东望集团志愿者协会”案,“中国国际救援中心应急管理学院的组织部驻中山

办事处”案。

其中,“东望志愿者协会”以义讲、义教、义演、义工等“公益慈善活动”为幌子,举办多场“东望志愿者广东中山善德课堂”,向参与群众收取费用,重点吸纳老年人群体,为其从事非法传销活动提供便利。2021年,中山市民政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置,责令解散。2024年3月,中山市民政局接报“东望集团志愿者协会”非法社会组织线索,经核查,其与“东望志愿者协会”负责人为同一人,中山市民政局随即联合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此外,湖北省民政厅日前公布了2025年第一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包括湖北搏击兄弟联盟运动协会、湖北省尹氏宗亲理事会、湖北熊氏宗亲会(湖北熊氏宗委会)。

山东多地民政部门也查处了一批非法社会组织,包括佳息教会、中国国际救援中心曹县大队、中国顶级烹饪大师匠传委员会等。目前这三家非法社会组织均被依法取缔。

另据记者了解,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继7月3日公布一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后,于7月14日又公布了一批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包括广西许氏宗亲总会、广西陆氏宗亲理事会。这些非法社会组织以宗亲、教会等命名,极具迷惑性。

提醒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在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或参与其活动时,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核实其身份。如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可向属地民政部门举报。

湖北宜昌出台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湖北省宜昌市民政局官网了解到,为切实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孤儿的合法权益,帮促成成年孤儿回归融入社会、自立自强,推进儿童福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日前,宜昌市民政局联合市公安、财政、人社、住房保障、征兵办、残联等6部门出台了《宜昌市儿童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对安置对象、保障标准、申办程序、资金发放、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说明和规定。安置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年满18周岁的孤儿,健康的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生活能力、社

会适应能力的成年孤儿进行社会安置,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生活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不能回归社会独立生活的残疾或患病孤儿成年后转入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进行安置。

符合社会安置条件的成年孤儿,可以享受一次性安置补贴、就业、住房等政策保障。民政、财政部门负责对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给予一次性安置补贴,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一次性安置补贴经费为当年儿童福利机构供养孤儿养育标准的3倍。人社部门负责为有需求的成年孤儿提供就业创业培训指导及职业介绍等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保障其劳动合

法权益。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在社会安置过渡期内按规定享受优惠租金。公安部门负责孤儿成年后安置的常住户口登记(迁移)工作。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残疾孤儿成年后的权益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按规定予以政策优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做好自愿报名且符合参军条件的成年孤儿应征入伍相关工作。

此外,民政部门将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在安置过渡期内加强对安置对象使用安置补贴资金的监督,确保安置经费专款专用、专人专用。